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分别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2.64万股股票期权、262.65万股股票期权及197.19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分别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时，则所有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将由公司注销”。由于公司整体业绩实现情况未达到行权条件考核目标，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第三、第四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24,800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有效期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相应终止。

2020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